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06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戴柳波（身份证号：*****81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61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斯比泰电子 职工姓名：戴柳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81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2883元	5%	296.31元	0.00元	296.31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2883元	5%	644.15元	0.00元	644.15元	1932元	1932元	3864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5月	2.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2854元	5%	642.70元	443.00元	199.70元	399元	399元	798元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2854元	5%	642.70元	443.00元	199.70元	200元	200元	40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2482元	5%	624.10元	443.00元	181.10元	2173元	2173元	4346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392元	5%	669.60元	443.00元	226.60元	227元	227元	454元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392元	5%	669.60元	518.00元	151.60元	1668元	1668元	33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3393元	5%	669.65元	518.00元	151.65元	1820元	1820元	364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8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4567元	5%	728.35元	518.00元	210.35元	421元	421元	842元	
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	10.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4567元	5%	728.35元	540.75元	187.60元	1876元	1876元	375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8月	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7304元	5%	865.20元	540.75元	324.45元	649元	649元	129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斯比泰电子 职工姓名：戴柳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81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9月至2016年06月	10.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7304元	5%	865.20元	554.25元	310.95元	3110元	3110元	6220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8971元	5%	948.55元	554.25元	394.30元	394元	394元	788元	
2016年08月至2017年06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8971元	5%	948.55元	908.05元	40.50元	446元	446元	892元	201707已足额缴存
总计							15611元	15611元	3122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41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曾彪（身份证号：*****053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86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7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曾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53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3月至2011年05月	3.00	2011年03月至2011年03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12年07月至2012年12月	6.00	2011年03月至2011年12月为2574元	5%	128.70元	75.00元	53.70元	322元	322元	644元	2011.6-2012.6已足额缴存
2015年04月至2015年05月	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645元	5%	232.25元	0.00元	232.25元	465元	465元	930元	第一次在职时间 20110301-20121231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	1.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645元	5%	232.25元	101.50元	130.75元	131元	131元	262元	第二次在职时间 20150401-20171130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645元	5%	232.25元	101.50元	130.75元	1569元	1569元	313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12月为4485元	5%	224.25元	101.50元	122.75元	1473元	1473元	294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78元	5%	248.90元	101.50元	147.40元	737元	737元	1474元	
总计							4862元	4862元	972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41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郑玲（身份证号：*****064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81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7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郑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6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637元	5%	181.85元	66.00元	115.85元	348元	348元	696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637元	5%	181.85元	66.00元	115.85元	927元	927元	1854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637元	5%	181.85元	75.00元	106.85元	427元	427元	85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640元	5%	182.00元	75.00元	107.00元	1284元	1284元	256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08元	5%	160.40元	80.00元	80.40元	965元	965元	19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94元	5%	209.70元	90.40元	119.30元	1432元	1432元	286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873元	5%	243.65元	90.40元	153.25元	153元	153元	306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873元	5%	243.65元	101.50元	142.15元	1564元	1564元	312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51元	5%	217.55元	101.50元	116.05元	1393元	1393元	278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89元	5%	264.45元	101.50元	162.95元	326元	326元	652元	
总计							8819元	8819元	1763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41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龚晓庆（身份证号：*****328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10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7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龚晓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28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	1.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342元	5%	167.10元	0.00元	167.10元	167元	167元	334元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342元	5%	167.10元	80.00元	87.10元	261元	261元	52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342元	5%	167.10元	80.00元	87.10元	1045元	1045元	209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12月为2908元	5%	145.40元	90.4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02元	5%	180.10元	90.40元	89.70元	1076元	1076元	215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62元	5%	203.10元	101.50元	101.60元	1219元	1219元	243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748元	5%	237.40元	101.50元	135.90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总计							5108元	5108元	1021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胡海枝（身份证号：*****50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56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0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胡海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0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253元	5%	212.65元	90.40元	122.25元	1467元	1467元	2934元	201310-2015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6年07月至2017年01月	7.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159元	5%	257.95元	101.50元	156.45元	1095元	1095元	2190元	
总计							2562元	2562元	51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卢明（身份证号：*****01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00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卢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1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	1.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3030元	5%	151.50元	0.00元	151.50元	152元	152元	304元	
2012年05月至2012年06月	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3030元	5%	151.50元	75.00元	76.50元	153元	153元	30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3030元	5%	151.50元	75.00元	76.50元	918元	918元	18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3月至2012年12月为2497元	5%	124.85元	80.00元	44.85元	538元	538元	10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84元	5%	169.20元	90.40元	78.80元	946元	946元	189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59元	5%	202.95元	90.40元	112.55元	1351元	1351元	270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99元	5%	209.95元	101.50元	108.45元	1301元	1301元	260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98元	5%	229.90元	101.50元	128.40元	642元	642元	1284元	
总计							6001元	6001元	1200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

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张波（身份证号：*****503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839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5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5月	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967元	5%	148.35元	0.00元	148.35元	297元	297元	594元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967元	5%	148.35元	66.00元	82.35元	82元	82元	16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967元	5%	148.35元	66.00元	82.35元	659元	659元	131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2967元	5%	148.35元	75.00元	73.35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3月至2011年12月为2401元	5%	120.05元	75.00元	45.05元	541元	541元	108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08元	5%	155.40元	80.00元	75.40元	905元	905元	181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39元	5%	206.95元	90.40元	116.55元	1399元	1399元	27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525元	5%	226.25元	90.40元	135.85元	1630元	1630元	32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36元	5%	251.80元	101.50元	150.30元	1804元	1804元	360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75元	5%	258.75元	101.50元	157.25元	786元	786元	1572元	
总计							8396元	8396元	1679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刘望华（身份证号：*****401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22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9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望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01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674元	5%	183.70元	80.00元	103.70元	622元	622元	124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3674元	5%	183.70元	90.40元	93.30元	1120元	1120元	224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4107元	5%	205.35元	90.40元	114.95元	1379元	1379元	275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32元	5%	221.60元	101.50元	120.10元	1441元	1441元	288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101.50元	131.70元	659元	659元	1318元	
总计							5221元	5221元	1044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张治新（身份证号：*****39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40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治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9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	1.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3687元	5%	184.35元	0.00元	184.35元	184元	184元	368元	
2013年12月至2014年06月	7.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3687元	5%	184.35元	80.00元	104.35元	730元	730元	146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为3626元	5%	181.30元	90.40元	90.90元	1091元	1091元	21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57元	5%	202.85元	90.40元	112.45元	1349元	1349元	269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87元	5%	209.35元	101.50元	107.85元	1294元	1294元	258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80元	5%	229.00元	101.50元	127.50元	638元	638元	1276元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80元	5%	229.00元	106.50元	122.50元	123元	123元	246元	
总计							5409元	5409元	108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钟英（身份证号：*****048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35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钟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4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12月至2013年06月	7.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3837元	5%	191.85元	75.00元	116.85元	818元	818元	16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为3837元	5%	191.85元	80.00元	111.85元	1342元	1342元	268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90元	5%	209.50元	90.40元	119.10元	1429元	1429元	285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36元	5%	221.80元	90.40元	131.40元	131元	131元	262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36元	5%	221.80元	101.50元	120.30元	1323元	1323元	26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28元	5%	231.40元	101.50元	129.90元	1559元	1559元	311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25元	5%	251.25元	101.50元	149.75元	749元	749元	1498元	
总合计							7351元	7351元	1470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阳义君（身份证号：*****03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95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阳义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3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	1.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384元	5%	169.20元	0.00元	169.20元	169元	169元	338元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384元	5%	169.20元	80.00元	89.20元	268元	268元	5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384元	5%	169.20元	80.00元	89.20元	1070元	1070元	214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2月至2013年12月为3066元	5%	153.30元	90.40元	62.90元	755元	755元	151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676元	5%	183.80元	90.40元	93.40元	1121元	1121元	224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43元	5%	212.15元	101.50元	110.65元	1328元	1328元	265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424元	5%	221.20元	101.50元	119.70元	239元	239元	478元	
总合计							4950元	4950元	990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秦小花（身份证号：*****25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35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0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秦小花 单位：秦小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5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0.41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37.06元	0.00元	37.06元	37元	37元	74元	9/21.75=0.41
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	1.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90元	90元	1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55元	5%	172.75元	101.50元	71.25元	855元	855元	1710元	201501-2016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7年10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41元	5%	192.05元	101.50元	90.55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7年11月至2017年11月	0.6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41元	5%	115.23元	101.50元	13.73元	14元	14元	28元	13/21.75=0.6
总计							1358元	1358元	271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

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肖海（身份证号：*****266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25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肖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66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462元	5%	123.10元	66.00元	57.10元	457元	457元	914元	201104-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462元	5%	123.10元	75.00元	48.10元	192元	192元	38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877元	5%	143.85元	75.00元	68.85元	826元	826元	165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153元	5%	107.65元	80.00元	27.65元	332元	332元	66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20元	5%	191.00元	90.40元	100.60元	1207元	1207元	241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02元	5%	205.10元	90.40元	114.70元	115元	115元	230元	

2015年08月至 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 2014年12月为 4102元	5%	205.10元	101.50元	103.60元	1140元	1140元	2280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 2015年12月为 4004元	5%	200.20元	101.50元	98.70元	1184元	1184元	2368元	
2017年07月至 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为 4545元	5%	227.25元	101.50元	125.75元	629元	629元	1258元	
						总计	6255元	6255元	1251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1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陈青（身份证号：*****33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61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职工姓名：陈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33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	1.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251元	5%	212.55元	0.00元	212.55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2015年05月至2015年06月	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251元	5%	212.55元	101.50元	111.05元	222元	222元	44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251元	5%	212.55元	101.50元	111.05元	1333元	1333元	266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4032元	5%	201.60元	101.50元	100.10元	1201元	1201元	240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24元	5%	231.20元	101.50元	129.70元	649元	649元	1298元	
总计							3618元	3618元	72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张小风（身份证号：*****078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06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小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078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	1.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2625元	5%	131.25元	0.00元	131.25元	131元	131元	262元	
2011年10月至2012年02月	5.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2625元	5%	131.25元	66.00元	65.25元	326元	326元	652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2625元	5%	131.25元	75.00元	56.25元	225元	225元	45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8月至2011年12月为2614元	5%	130.70元	75.00元	55.70元	668元	668元	133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744元	5%	137.20元	80.00元	57.20元	686元	686元	137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31元	5%	171.55元	90.40元	81.15元	974元	974元	194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26元	5%	201.30元	90.40元	110.90元	1331元	1331元	266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80元	5%	224.00元	101.50元	122.50元	1470元	1470元	294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11元	5%	230.55元	101.50元	129.05元	258元	258元	516元	
总计							6069元	6069元	1213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陈晓燕（身份证号：*****274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12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晓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7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	1.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3542元	5%	177.10元	0.00元	177.10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5年05月至2015年06月	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3542元	5%	177.10元	101.50元	75.60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3542元	5%	177.10元	101.50元	75.60元	907元	907元	181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3995元	5%	199.75元	101.50元	98.25元	1179元	1179元	235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80元	5%	244.00元	101.50元	142.50元	713元	713元	1426元	
总计							3127元	3127元	625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魏华聪（身份证号：*****252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95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魏华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52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0.00元	143.65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7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0.00元	143.65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2011年08月至2012年02月	7.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66.00元	77.65元	544元	544元	108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75.00元	68.65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2438元	5%	121.90元	75.00元	46.90元	563元	563元	112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34元	5%	156.70元	80.00元	76.70元	920元	920元	184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23元	5%	196.15元	90.40元	105.75元	1269元	1269元	253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572元	5%	228.60元	90.40元	138.20元	1658元	1658元	33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00元	5%	245.00元	101.50元	143.50元	1435元	1435元	2870元	
总计							6952元	6952元	1390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3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刘翠娥（身份证号：*****174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52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0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翠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7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1468元	5%	33.76元	0.00元	33.76元	34元	34元	6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1468元	5%	73.40元	0.00元	73.40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1468元	5%	73.40元	66.00元	7.40元	22元	22元	4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66元	5%	118.30元	66.00元	52.30元	418元	418元	83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66元	5%	118.30元	75.00元	43.30元	173元	173元	34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366元	5%	141.30元	75.00元	66.30元	796元	796元	159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541元	5%	127.05元	80.00元	47.05元	565元	565元	11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36元	5%	151.80元	90.40元	61.40元	737元	737元	147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94元	5%	144.70元	90.40元	54.30元	54元	54元	10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94元	5%	144.70元	101.50元	43.20元	475元	475元	9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86元	5%	204.30元	101.50元	102.80元	1028元	1028元	2056元	
总合计							4522元	4522元	904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乐爱民（身份证号：*****419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7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乐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19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11月至2015年11月	0.41	2015年11月至2015年11月为2418元	5%	49.57元	0.00元	49.57元	50元	50元	100元	
2015年12月至2015年12月	1.00	201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为2418元	5%	120.90元	0.00元	120.90元	121元	121元	242元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为2418元	5%	120.90元	101.50元	19.40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为3481元	5%	174.05元	101.50元	72.55元	871元	871元	174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70元	5%	258.50元	101.50元	157.00元	314元	314元	628元	
总计							1472元	1472元	294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项宛东（身份证号：*****60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05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项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60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944元	5%	44.71元	0.00元	44.71元	45元	45元	9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944元	5%	97.20元	0.00元	97.20元	292元	292元	584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944元	5%	97.20元	66.00元	31.20元	94元	94元	18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03月至2010年12月为2436元	5%	121.80元	66.00元	55.80元	446元	446元	892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03月至2010年12月为2436元	5%	121.80元	75.00元	46.80元	187元	187元	37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594元	5%	129.70元	75.00元	54.70元	656元	656元	131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59元	5%	157.95元	80.00元	77.95元	935元	935元	187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785元	5%	189.25元	90.40元	98.85元	593元	593元	1186元	
2015年01月至2015年02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785元	5%	189.25元	0.00元	189.25元	379元	379元	758元	
2015年03月至2015年06月	4.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785元	5%	189.25元	90.40元	98.85元	395元	395元	79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1月	7.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63元	5%	238.15元	90.40元	147.75元	1034元	1034元	2068元	
总计							5056元	5056元	1011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谢秋丽（身份证号：*****128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18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秋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28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	0.92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4155元	5%	191.13元	0.00元	191.13元	191元	191元	382元	20/21.75=0.92
2014年09月至2014年10月	2.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4155元	5%	207.75元	0.00元	207.75元	416元	416元	832元	
2014年11月至2015年06月	8.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4155元	5%	207.75元	90.40元	117.35元	939元	939元	18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12月为3902元	5%	195.10元	90.40元	104.70元	1256元	1256元	251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49元	5%	172.45元	101.50元	70.95元	851元	851元	170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153元	5%	207.65元	101.50元	106.15元	531元	531元	1062元	
总计							4184元	4184元	836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吕慧（身份证号：*****74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85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9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吕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74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	1.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4089元	5%	204.45元	0.00元	204.45元	204元	204元	408元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4089元	5%	204.45元	80.00元	124.45元	124元	124元	24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5月至2013年05月为4089元	5%	204.45元	80.00元	124.45元	1493元	1493元	298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为3442元	5%	172.10元	90.40元	81.70元	980元	980元	196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80元	5%	174.00元	90.40元	83.60元	1003元	1003元	200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705元	5%	135.25元	101.50元	33.75元	405元	405元	81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29元	5%	231.45元	101.50元	129.95元	650元	650元	1300元	
总计							4859元	4859元	97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袁园（身份证号：*****42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76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42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365元	5%	168.25元	66.00元	102.25元	307元	307元	614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2月	8.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365元	5%	168.25元	66.00元	102.25元	818元	818元	163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04月为3365元	5%	168.25元	75.00元	93.25元	373元	373元	74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3146元	5%	157.30元	75.00元	82.30元	988元	988元	197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59元	5%	157.95元	80.00元	77.95元	935元	935元	1870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08月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15元	5%	170.75元	80.00元	90.75元	182元	182元	364元	
2014年09月至2014年11月	3.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15元	5%	170.75元	117.25元	53.50元	161元	161元	322元	
总计							3764元	3764元	75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562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 20 号

现有职工陈琼（身份证号：*****290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6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 陈文玉

联系电话: 3301775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7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900

住房公积金应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860元	5%	143.00元	0.00元	143.00元	143元	143元	286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860元	5%	143.00元	106.50元	36.50元	37元	37元	7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为2860元	5%	143.00元	106.50元	36.50元	183元	183元	366元	
总计							363元	363元	72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